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林	是	5,700.00	18.87	1.23	否	否	2023/9/20	2025/9/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5,700.00	18.87	1.2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2,380.00	42,380.00	21.68	9.11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曾超鷟	39,377.84	8.46	16,200.00	16,200.00	8.29	3.48				
曾超林	30,206.16	6.49	8,700.00	14,400.00	7.37	3.10				
合计	195,437.33	42.01	67,280.00	72,980.00	37.34	15.6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通知,获悉黄少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近期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少群	是	2050	27.52%	3.50%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0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050	27.52%	3.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20,500,000	27.52%	3.50%	2,495,000	12.17%	53,380,000	98.85%
黄伟鹏	51,639,916	8.82%	31,323,000	60.66%	5.35%	19,246,725	61.45%	19,483,212	95.90%
黄伟波	49,934,656	8.53%	0	0.00%	0.00%	0	0	37,450,992	75.00%
黄侦杰	15,247,500	2.61%	0	0.00%	0.00%	0	0	11,435,625	75.00%
黄侦凯	6,432,625	1.10%	0	0.00%	0.00%	0	0	4,824,469	75.00%
合计	197,754,697	33.79%	51,823,000	26.21%	8.86%	21,741,725	41.95%	126,574,298	86.74%

注 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注 2: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限售原因系因担任董事、高管职务而锁定。

三、其他情况

本次业务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少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胡兆辉先生、姜建友先生、刘耀武先生、王立新先生、刘卫华先生以及公司监事刘克英女士、顾宏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董事辞职情况

胡兆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后,胡兆辉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胡兆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姜建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姜建友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姜建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耀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耀武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刘耀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立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立新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王立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卫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卫华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刘卫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上述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上述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其他董事一致推举朱亚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召开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为止。

二、监事辞职情况

刘克英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刘克英女士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刘克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顾宏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顾宏武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顾宏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刘克英女士和顾宏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其他监事一致推举臧旭女士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直至公司召开监事会选出新一任监事会主席为止。

上述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董事、监事应尽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他们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恒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2023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张恒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详见《关于董事和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张恒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张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张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恒先生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日常事务正常规范进行,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丁涛先生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总经理职责的授权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授权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

丁涛先生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本次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遴选及聘任工作。

丁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 真:025-86267790

电子信箱:skiad_ltd@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兆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后,胡兆辉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胡兆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胡兆辉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兆辉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胡兆辉先生及相关董事的辞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将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前,胡兆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朱亚东简历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朱亚东简历

朱亚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农业推广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机电管理办公室科长,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副部长、农业处副处长、机关工会副主席、农业发展部部长、农业处处长,江苏省农垦弶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农垦汤泉国际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农垦兴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做出书面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朱亚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推举朱亚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丁涛先生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总经理职责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3/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9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确定回购注销股份 6,951 股。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264,498,935 元变更为 264,491,984 元,股本总数由 264,498,935 股变更为 264,491,984 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情况

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增设一家分支机构地址,经营范围与总公司相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长江路 1088 号"。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办理"一照多址"业务的要求,将在营业执照中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因办理一照多址,公司将原有营业范围内文字表述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系统的要求进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不变,具体如下:

变更前:

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业机器人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长江路 1088 号)。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的实际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49.89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49.1984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业机器人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长江路 1088 号)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49.893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49.19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上网公告附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3 龙盛 SCP003(科创票据)",代码"012381564"),发行规模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55 日,计息方式:零息利率,兑付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 2.84%。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号)。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兑付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 809,621,857.92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2-037 号和 2022-03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4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 龙盛 SCP012(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3533	期限	180 日
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74%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9 月 21 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0,000 股的比例为 0.02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63 元 / 股,最低价为 41.1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2,972.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0,000 股的比例为 0.02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63 元 / 股,最低价为 41.1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2,972.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3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8,796,70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8,796,70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7 号)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2,530 万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59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0,12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包括朱袁正等 28 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78,796,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2%,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利润分配及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1,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本次送股 40,480,000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68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成。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28,716,000 股变更至 40,202,4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以 84.25 元 / 股的价格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141,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41,680,000 股增加至 142,821,000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前的总股本 142,82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7,128,400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99,949,4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40,202,400 股变更至 56,283,360 股。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 / 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890,90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12,840,309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9.77 元 / 股的价格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1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212,840,309 股增加至 213,018,309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13,004,309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004,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5,201,7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98,206,033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56,283,360 股变更至 78,796,704 股。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98,204,073 股。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204,073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8,050,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153,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88%,其中:本次上市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为 26.4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 10 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杨卓、朱兵、朱喜龙、宗臻、张照才、王根毅、周永珍、朱久桃、徐振彦、杲永亮、李春香、杨茜、季康康、刘晶晶、吕万雄、程月东、前海利信共计 17 名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袁正、叶鹏、王成宏、顾朋朋、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公司股份的吴国强、李宗清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 10 人)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创投、上海贝岭、国联创投和金浦新投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上做出相关承诺的股东中,吴国强已于 2022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2022 年 9 月其与朱袁正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国强亦严格履行了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1、新洁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新洁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新洁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同意新洁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8,796,704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袁正	64,802,304	21.73%	64,802,304	0
2	叶鹏	3,449,600	1.16%	3,375,120	74,480
3	戴锁庆	1,646,400	0.55%	1,646,400	0
4	深圳前海利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6,400	0.55%	1,646,400	0
5	王成宏	1,390,620	0.47%	1,317,120	73,500
6	周洞濂	823,200	0.28%	823,200	0
7	顾朋朋	703,640	0.24%	658,560	45,080
8	肖东戈	431,200	0.14%	411,600	19,600
9	朱喜龙	343,980	0.12%	329,280	14,700
10	朱兵	343,980	0.12%	329,280	14,700
11	李宗清	329,280	0.11%	329,280	0
12	吴国强	329,280	0.11%	329,280	0
13	宗臻	350,840	0.12%	329,280	21,560
14	杨卓	362,880	0.12%	329,280	33,600
15	王根毅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16	朱久桃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17	张照才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18	陆虹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19	周永珍	261,660	0.09%	246,960	14,700
20	王永刚	266,560	0.09%	246,960	19,600
21	徐振彦	177,380	0.06%	164,640	12,740
22	杨茜	128,380	0.04%	109,760	18,620
23	李春香	104,860	0.04%	96,040	8,820
24	杲永亮	92,120	0.03%	82,320	9,800
25	季康康	97,020	0.03%	82,320	14,700
26	刘晶晶	100,940	0.03%	82,320	18,620
27	程月东	29,400	0.01%	20,580	8,820
28	吕万雄	35,280	0.01%	20,580	14,700
	合计	79,313,444	26.60%	78,796,704	516,74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8,796,704
合计		78,796,70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153,304	-78,796,704	1,356,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050,769	78,796,704	296,847,473
股份合计	298,204,073	0	298,204,073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